

独立董事专项意见

作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事前就该关联交易通知了我们，并提供了相关资料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；

2、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。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平、合理的，程序合法有效，租金价格参照了周边物业租赁的市场行情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熊楚熊、王培、汪军民

2019年4月19日